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書記 楊鎮安

電話：05-3620123#8361

電子信箱：d957870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1018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18551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C號令定自111年7月27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科技部111年7月26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